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4-12-

项目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意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签 订 时 间：2024. 12. 4

项目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

甲 方：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河南意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宝财竞谈-2024-89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095000.00 元）**。

注：本金额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宝丰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付款进度采用阶段性支付方式：

（1）中标人编制成果在专家评审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985500.00 元）。

（2）中标人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规划成果，在规划成果提交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09500.00 元）。

说明：在每次付款前，设计方需提前向委托方提供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约定期限履行义务。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19.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 托 方：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魏永乐

2024年12月4日

承 担 方：河南意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东塔22F

联系电话：15824888056　　0371-63228202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户　　名：河南意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1702 0214 0920 0028 364

2024年12月4日